

附錄三

壹、問卷說明

敬愛的

您好！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旨在透過德懷術的研究方法建構一套適用於我國脈絡的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以作為教育行政主觀機構進行政策評估之參考。本次為第三回德懷術問卷的發放與收集，第二回的統計數據與相關意見並已陳於問卷之中，以供所有參與成員利用此回饋資料，重新評定第三回合之問卷。請就您的專業知識，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性，並提供您對指標或指標體系的意見與看法。您所提供的意見，將供我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初稿形成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您的意見彌足珍貴，同時，對本研究指標體系建構有著莫大的重要性。在填妥後，也請於12月5日以前，以email: shesingchen@gmail.com、tiffany750530@gmail.com 或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劃六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鄭勝耀

研究助理 林沛吟、許偉甄

八、名詞解釋

弱勢學生之定義：本研究中嘗試將弱勢學生定義為經濟不利、文化不利與社會不利等三種類型，經濟不利學童則包含低收入（含中、低收入）家庭子女、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童、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兒童與原住民子女等；社會不利學童範圍中包含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子女、單親家庭/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及原住民子女；至於文化不利學童則包含原住民族子女、新住民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隔代教養子女、特殊學習需求（以學習成就低落、在語言與數學的學習歷程有顯著困難、社會化人際互動適應不良者）。

二、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建置說明

本問卷根據蒐集國內外弱勢教育相關研究包括歐盟(EU)、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CES)等國際弱勢教育指標文獻資料與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與期刊論文等國內相關教育研究與政策進行文獻分析結果，將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分為：

- (一) Context(脈絡)：分為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學校教育弱勢、家庭弱勢與個別弱勢等5大層面加以分析。
- (二) Input(輸入)：分為經濟輸入、社會資源輸入、學校教育輸入、教師素質輸入與學生個別輸入等5大層面加以分析。
- (三) Procedure(過程)：分為弱勢教育政策、弱勢學校教育與弱勢學生與學習適應等層面加以分析。
- (四) Product/Output(結果/輸出)：分為弱勢學生升學、弱勢學生就業、弱勢學生社會流動與社會對公平的覺知等4大面向加以分析。

為同時兼顧「量化指標」的深入與「質化指標」的深入，本研究中編號旁如有「*」則代表較偏質性的指標，期望能夠建構更完整的指標內容。

三、問卷填答說明

- (一) 請就各項指標對於建構我國教育公平指標之重要程度，評定其重要性。評分方式採五點量表制，分為1、2、3、4、5共5等第，由「1」代表非常不重要，以迄「5」代表非常重要，數值愈大表示該指標重要性愈高。
- (二) 各項指標之末均有對本指標之「意見」一欄，而在各面向之後，亦設有「對本面向之意見」一欄，若您對各指標或各面向有任何的意見或看法（包括指標之用詞遣字、增刪意見）請填寫於各部份之意見欄位內或直接於題項上進行修改。在本問卷最後，亦有「綜合評論」一欄，以供您對整體評鑑指標惠賜高見之用。若欄內空白處不敷使用，煩請在其它空白處填寫，或另行增頁。

四、第二回德懷術結果說明

共含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16位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已將第二回的統計數據（包含眾數、平均數與標準差）與相關意見並陳於問卷之中。其中16位專家學者皆有勾選填答結果以及給予建議，在眾數的部份，如有看到數字旁有*，則表示眾數有一個以上，而研究團隊則呈現最小的那一個。另外，因選項描述不清，使得部分專家們無法回答，包括了A2.1、A3.1、A3.3、A3.4、A5.3、B1.2、B1.3、B3.2、B6.1、B6.2、C2.3、D2.3、D4.1、D4.2、D4.3、D5.1、D5.2，這十七個選項則是15個人的填答結果，而C2.4、D2.5在平均數與標準差，這兩個選項則是14個人的填答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的部份則是四捨步入取到小數後兩位。

五、問卷內容

I—「脈絡」								
編號	指標名稱修正	指標參考來源	第二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二回德懷術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低←重要性→高	對本指標第二次修正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A.弱勢教育公平的脈絡								
A.1 經濟弱勢(Economic disadvantages)								
A.1.1	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如低於內政部98年最低生活費9829元者)。	EU、NCES 與行政院主計處(2009)	5	4.75	.45	C：此敘述與教育弱勢無關。 D：由於台灣的稅制沒	1 2 3 4 5	

						<p>有很健全，這方面一直難以認定。有些家長明明收入不錯，但未在所得稅顯示，也拒交營養午餐費，學校也沒辦法。</p>		
A.1.2 *	<p>經濟不安全感者(如失業、長期沒工作者、高風險家庭、躲債/到處躲藏者、家長職業未受到輔導與支持)</p>	<p>EU、NCES 與行政院主計處(2009)</p>	4	4.25	.45	<p>B: 指標還是以能夠操作或是量化為宜。「失業」可操作，但「躲債」如何得知? D: 這一題比上一題更無法判定。 K: 躲債/到處躲藏者不容易佐證。與 A.1.1repeat。</p>	1 2 3 4 5	
A.2. 文化弱勢 (Cultural disadvantages)								
A.2.1	<p>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地區與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習之環境 (如山地離島、資訊傳播不利地區等)</p>	<p>EU,NCES, 教育部(2008)、專家 E 之建議</p>	5	4.53	.83	<p>D: 應包括都會區的弱勢。 E: 文化弱勢是否係指資訊取得不利、資訊傳播不利或數位化不</p>	1 2 3 4 5	

						<p>利者，可在清楚界定。</p> <p>H：山地離島幾乎多有特別的補助，可到處參觀有些鄉鎮處於非都會、非離島，反而文化刺激不足，更弱勢。</p> <p>K：增列家中有長期病患。</p> <p>L：建議可增列為：<u>如山地離島、都市邊陲地區等</u></p>		
A.2.2	新住民家庭之子女	行政院主計處(2001)	4	4.06	.77	<p>D：應該是父母之一方就算。</p> <p>E：新移民可改為外配家庭較符實際。</p> <p>I：建議其中一方即可。</p> <p>K：其中父母為新移民，目前此種弱勢家庭是外籍新娘家庭。</p>	1 2 3 4 5	

A.2.3	原住民族家庭子女	行政院主計處 (2001)	4	4.25	.58	D ：並非所有原住民都弱勢，而且血統認定在灰色地帶的也不易(有山地、平地之分，且是否夫、妻雙方都是才算。 K ：必須配合家庭所得。	1 2 3 4 5	
A.3. 學校教育弱勢 (Schooling disadvantages)								
A.3.1	經濟與文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教育部 (2008)、 NCES	5	4.67	.62	D ：應指全校學生學習成效佳，可以基測或其他指標來認定。 H ：若學校有足夠的補助經費，應該不會因 A.3.1 學生比例偏高而成為教育弱勢。	1 2 3 4 5	
A.3.2	中輟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教育部 (2008)、 NCES	* 4	4.50	.52		1 2 3 4 5	
A.3.3	非都會型學校亦非偏遠地區之學校(此項刪除，已增加在	F專家之建議	3	2.73	.96	A ：應更具體，而偏遠地區屬於文化弱勢。	1 2 3 4 5	

	A.2.1)					<p>加上此項的話，只有都會型才不是弱勢。</p> <p>B：非都會型亦非偏遠地區之學校也並非弱勢，可更具體明確。</p> <p>E：語意上較難界定，建議可刪除。(保留如A3.1.A3.4，有實際可統計之項目即可)</p> <p>I：中間型學校「相對」弱勢是政府資源介入後的差異，不建議拿來當指標。</p> <p>N：未說明不易理解其意涵。</p> <p>O：本題所指學校較難定義意涵不夠清楚。</p> <p>Q：所指為何？</p> <p>K：題意不清。</p> <p>L：語意較不明確，是否指都市邊陲學校？</p>					
A.3.4	低學習成就比例偏高之學校 (如基測 PR 值 10 以下達應	攜手計畫 (2010)；	5	4.47	.64	<p>H：低學習成就比例偏高之學校，依教育部</p>	1	2	3	4	5

	考人數 25%)	專家 J 之建議				之界定應該是基測 PR 值 10 以下達應考人數 25%，非 30 以下。		
A.3.5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學校 (教師流動率偏高)	專家 N 之建議	4	3.88	1.15	I：教師流動率高影響因素多，如都會區的房價等，不宜當弱勢指標。(因考量教師流動率過高會影響教學品質) K：與弱勢家庭的關聯?	1 2 3 4 5	
A.3.6	學校資源不足之學校(如:硬體設備(施)、預算經費、上級補助款等項)	專家 O 之建議	* 3	3.88	.96	A：應更具體界定資源不足。 E：語意上較難界定，建議可刪除，如有實際數字可統計即可。亦可改成學生少，缺乏競爭力的學校。 H：應界定「資源」(含人、物、財、自然景觀	1 2 3 4 5	

						等)的面向。 Q:語意不夠清楚? K:哪方面? L:建議"資源"可再明確界定,如:硬體設備(施)、預算經費、上級補助款等項。 N:如何才算不足		
A.4.家庭弱勢(family disadvantages)								
A.4.1 *	家長教育程度低,教育水平僅限於國民教育或以下、家長識字率低、家庭成員中無接受高等教育者(由原指標"成員在正式教育中少有成功經驗(如家中第一位上大學的學生之家庭、家長缺乏教育素養"修訂而成)	EU、教育部(2005)、NCES	4	4.00	.63	E:此項可改為更明確的說法,如家長教育程度低,領有殘障手冊者等。 L:建議可再增列較具體之定義,如:家長識字率偏低、家長教育水平僅限於國民教育(或以下) N:家長缺乏素養不易判定 O:家長缺乏教育素養 ---此項非「成功經	1 2 3 4 5	

						驗」。家庭成員中無接受高等教育者。		
A.4.2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或子女教育活動程度低之家庭	NCES	4	3.44	.89	<p>C: 1.參與程度低未必具家庭弱勢。 2.或是是更具體化參與程度。</p> <p>K: 子女的學業表現更重要,弱勢家庭但成績優秀學生更需要保護。</p> <p>L: 建議可修正為: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或子女教育活動程度低之家庭</p> <p>Q: 何謂「參與程度」?</p>	1 2 3 4 5	
A.4.3 *	特殊家庭狀況之家庭(如隔代教養、單(寄)親、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家庭中有吸毒人口、家庭中有於獄中之家長、家中有長期病患)	行政院主計處(2001)、夜光天使、教育部(2008)、EU、專家K、專家H	4	4.44	.51	<p>H: 特殊家庭應含家庭中吸毒人口或於獄中之家長。</p> <p>O: 建議這幾個項目應分成不同題但建議保留「隔代」和「單(寄)親」即可。</p>	1 2 3 4 5	

		之建議						
A.5 個別弱勢(individual disadvantages)								
A.5.1	義務教育階段低學習成就之學生	陳淑麗 (2009)	4	4.19	.66	<p>A: 贊成只列低成就即可。</p> <p>D: 應是指所有學生為母數的低成就,不是以學校為單位。</p> <p>E: 語意上係指學業成就,若是,則請敘明。</p> <p>O: 同義”L”之修正。</p> <p>Q: 改為低成就較恰當。</p>	1 2 3 4 5	
A.5.2	營養不良、身體病弱、大傷病或懷孕之學生	教育部 (2005)、專家 K 之建議	4	4.00	.63	<p>D: 這一題實際上也不易判定,可能要由醫生來認定。</p> <p>E: A5.2 及 A5.3 是否可合併為指特殊教育的學生。</p> <p>H: 身心障礙、大傷病或懷孕者應皆應包含於其中。</p>	1 2 3 4 5	

						K ：生理受損或重病。		
A.5.3	語言發展落後之學生	教育部 (2005)	4	4.27	.59		1 2 3 4 5	
A.5.4	自我期望低落之學生	教育部 (2005)	4	4.00	1.16	O ：本項「自我期望」很難作操作定義？這指那方面的自我期望？教育或自我評價化？建議刪除	1 2 3 4 5	
A.5.5 *	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不連續性高之學生	教育部 (2005)、鄭勝耀 (2009)	4	3.88	.96	A ：此點是否數文化弱勢？ B ：如何得知不連續性高？ D ：如果是家庭高於學校呢？家裡要求要學音樂、騎馬等昂貴才藝。 H ：「不連續性」指的是什麼的不連續性？語意不容易弄清楚。 J ：不易明瞭「不連續性」之意涵。 L ：如能更具體定義使	1 2 3 4 5	

					<p>題意更清楚更佳。</p> <p>N：不易理解</p> <p>Q：語意不清楚？何謂不連續性「高」？</p>		
第二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p>A 專家的建議：「經濟弱勢」、「學校弱勢」、「家庭弱勢」、「個別弱勢」等面向之間多少互有重疊，能否有一更明確的操作型定義，使能釐清以下各項之定義 A2.1、A2.2、A2.3、A3.1、A5.5。而且「經濟弱勢」也造成其他類的弱勢，也強化本身經濟弱勢，這之間的關係如何釐清，使能形成更明確的指標架構。</p>				<p>本研究以經濟弱勢為主，並且探討學校、家庭、個別弱勢的主體，謝謝專家之建議，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E 專家的建議：個別弱勢與「需要特殊教育志願者」之關係，界定可加以思索。</p>				<p>因特殊教育在整合計劃屬吳武典教授所主持之子計劃七，因此在弱勢教育中予以將特教領域區別，謝謝指導。</p>			
<p>K 專家的建議：</p> <p>1.應納入設計。(E 專家的建議：此面向是否可加入所在縣市政府之教育投資比率及現況分析。)</p> <p>2.這並非真正弱勢而是地方政策的產物 (N 專家的建議：學校教育弱勢---代理代課比例過高是否屬之?)</p> <p>3.上述的設計偏重學業，應將此題納入，特別是人際互動能力。而家庭部分如何測量?(P 專家的建議：個別弱勢的學生是否應考量人際互動欠佳，家庭部分可考慮增加對文化教育的投入)</p>				<p>因團隊考量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學校會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因此予以加入，而學生人際互動面向在指標 C.3.4 中加以說明，煩請給予指導，謝謝您。</p>			

<p>N 專家的建議：意見如前所述。</p>	<p>謝謝指導。</p>
<p>P 專家的建議：A.3.3 非偏鄉都會區之學校的確需多加關照，但這種學校其實為數不少，在補助上如未加規劃，是否有稀釋資源之虞？建議在經濟挹注上，這類學校可自提需求，而政府可示項目內容做逐年分批補助，或列長年之經常性補助（如圖書經費）。上述建議之外，個人疑義是這類行學校在指標建置及後續調查上如何闡明清楚，可做出何種調查結果？</p>	<p>持續修正中，並且增加至指標 A.2.1 都市邊陲地區，此外本研究分出質性與量化指標，期望能在後續指標的建構上能有較清楚之依據，謝謝指導。</p>
<p>對第三次問卷本層次的意見</p>	
This area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user input	

II—「輸入」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二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二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B.弱勢教育公平的輸入								
B.1.經濟輸入								
B.1.1	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弱勢教育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	OECD	5	4.63	.5	<p>A:「弱勢教育」與「一般教育」二者在教育預算中能否明確劃分。</p> <p>D:「預算」可能要改為「決算」,因兩者還會有不少落差。</p>	1 2 3 4 5	

B.1.2	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每位弱勢學生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	OECD	5	4.67	.49	<p>A:可改為「每位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單位支出』之比例」，語意較清楚。</p> <p>D:「預算」可能要改為「決算」，因兩者還會有不少落差。</p> <p>J:前一題和本題，都是指各階段弱勢學生的整體預算嗎？還是僅指國教階段？否則為何會有 B1.3 這題單獨問後期中教以上的弱勢生經費問題？</p> <p>O:「每位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之比例」---每位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支出？預算？」之比例----題目是否有漏字？</p>	1 2 3 4 5	
-------	-----------------------------	------	---	------	-----	--	-----------	--

B.1.3	高等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層級的弱勢學生公費資助	OECD	4	4.27	.7	<p>A:「公費資助」之定義為何?與「助學計畫補助」是否相同?是「獎助學金」嗎?</p> <p>O:「公費資助」的定義仍待釐清,是指學雜費全額公費或是B.21只是獎助學金的補助?</p>	1 2 3 4 5	
-------	------------------------	------	---	------	----	---	-----------	--

B.1.4	家族第一位上大學的學生 (first-time student)的財政資助 (已刪除)	NCES				<p>A 主詞是否改成政府應更明確。</p> <p>B 是指弱勢家庭嗎?</p> <p>C 台灣少子化,此種情形仍屬正常。</p> <p>E 申請補助或貸款現況。</p> <p>G B.1.3 已足夠有需要針對此問題另設指標嗎?可再思,尤其思諸台灣HE的入學率與就學率。</p> <p>K 為何要第一位?</p> <p>L 因目前本國大學錄取率偏高,故本指標似較無代表性。</p>	1 2 3 4 5	
B.2. 社會/社區資源輸入								
B.2.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獎助學金)	教育部 (2008)	4*	4.31	.7	K: 獎助學金---增貸款?	1 2 3 4 5	

B.2.2	社福機構對弱勢學生各項扶助輔導作為	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	4	4.19	.75	<p>A: 此項似不適用於對學生本身，社福機構大多對家庭予以扶助。</p> <p>D: 社會團體他們幫助的對象不一定是弱勢學生，如宗親會，有的是獎勵學業成績優良的學生。</p>	1 2 3 4 5	
B.2.3	大專院校青年志工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計畫	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	4	3.62	.89	<p>O: 建議刪除，因不僅有大專院校提供弱勢生扶助，社福機構亦有，且此方案不一定是長期性的，所以建議刪除。</p>	1 2 3 4 5	

B.2.4	對弱勢家庭提供親職教育	蔡榮貴、黃月純(2004)	3	3.75	.93	<p>D: 對弱勢家庭的親職教育相當難做，也很難評估。</p> <p>K: 實施成效有問題。</p> <p>O: 對弱勢家庭提供親質教育「比例」--- 題意良好，但比例如何計算？是指政府提供，或也包括一般社區機構提供者呢？</p>	1 2 3 4 5	
B.3 學校教育輸入								

B.3.1	對弱勢學生提供學前教育	Head Start、 Sure Start	4	4.50	.52	<p>J: 夜光天使與學前教育無關ㄟ！</p> <p>N: 修正為「免費學前教育」</p> <p>O: 夜光天使不是學前教育。</p> <p>Q: 是指全面免費的學前教育嗎？</p> <p>【研究團隊說明：因為此項指標原先是由夜光天使相關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而來，因此資料來源寫夜光天使，研究團隊在此次問卷加已修正，謝謝指導。】</p>	1 2 3 4 5	
-------	-------------	---------------------------	---	------	-----	---	-----------	--

B.3.2	班級師生比(由公立小學與中學之師生比修改而來)【因平均數太低，予以刪除。】	NCES OECD	4*	3.47	.99	<p>A: 公立學校之師生比應是固定的，全國一體適用的。</p> <p>B: 此項與弱勢之必然性不高。</p> <p>D: 同意 R 的觀點(此項與弱勢之關係意義不明?)</p> <p>I: 師生比影響的因素太多，不宜當指標。</p> <p>O: 建議增加為「班級師生比」因為台灣有許多大校表學校師生比，無法了解教室中實際教學負擔。</p> <p>Q: 和弱勢教育的關係為何?</p>	1 2 3 4 5	
B.3.3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如初級：導師對於所有兒童之課程；次級介入：提供額外、密集之教學；三級：拉長教學時間提供更密集、更小組、更明示的課業指導)	美國三級閱讀預防/介入模式	3	4.63	.5		1 2 3 4 5	

B.3.4	提供弱勢學生充足的教學設備、器材與學習場所	教育部 (2005 ; 2008)	5	4.44	.63	E：此項可刪，或併入B4。	1 2 3 4 5	
B.3.5	提供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交通補助	教育部 (2005)	4	4.31	.6	K：交通接送另立一題。 O：交通可改為「交通補助」。	1 2 3 4 5	
B.3.6	對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如攜手計畫、夜光天使)	G 專家之建議	5	4.63	.5	K：夜光天使---與之前內容 repeat。【B.3.1 為學前教育，和課後輔導概念不同。】	1 2 3 4 5	
B.3.7	對弱勢學生之心理輔導	H 專家之建議	4	4.31	.602		1 2 3 4 5	
B3.8*	課程內容回應弱勢學生生活與文化背景	D 專家之建議	5	4.44	.63	K：重要但實施難。	1 2 3 4 5	
B.4 教師素質輸入								
B.4.1	優先分發公費生實習教師至弱勢學校	教育部 (2005)	4	4.31	.6	N：建議增加「公費生」而不僅是「實習教師」還有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也可分發至弱勢學校	1 2 3 4 5	

B.4.2	(於弱勢/偏鄉/文化不利地區)彈性編制多元教師(如培訓傳統技藝、母語教師等)	李錫南 (2002)	3	3.88	.89	L: 建議增列修正為:"於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 O: 彈性編制多元教師(如培訓傳統技藝、母語教師等)---彈性編制多元教師(如培訓傳統技藝、母語教師、教學助理等)	1 2 3 4 5	
B.4.3	修改---提供教師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專業訓練(如教學策略、輔導知能、教學信念以及教學熱忱、多元文化教育信念之進修或要求)	鄭勝耀 (2009)	5	4.81	.4		1 2 3 4 5	
B.4.4	提供弱勢地區教師教育薪資加給與福利	NCES	5	4.50	.63		1 2 3 4 5	
B.4.5	增加正式教師並減少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比例	N 專家之建議	5	4.19	1.11	I: 教師流動率高影響因素太多。	1 2 3 4 5	
B.5 家庭教育輸入								

<p>B.5.1 *</p>	<p>家長不具輔導能力</p>	<p>EU、教育部 (2005)、 NCES</p>	<p>4*</p>	<p>4.13</p>	<p>.92</p>	<p>A: 此項應改為正面表述，如其他指標，例如：強化親職教育，改善家長輔導能力。 B: 此項為負向語意用句，如要用，建議修改成「協助家長提升輔導能力情形」。 E: 可列入家長的照顧能力、家長的管教能力。 H: 家長須負起最基本的教養能力。 I: 輔導能力不易評估。 L: 語意似不夠清楚，建議修改為：家長是否具有輔導子女之能力。 N: 很難！！要到什麼程度呢？更具體些更佳。 O: 建議改為「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識及能力」。 Q: 輔導能力所指為何？程度如何區分有無？</p>	<p>1 2 3 4 5</p>	
---------------------------	-----------------	------------------------------------	-----------	-------------	------------	--	------------------	--

B.6 學生個別輸入								
B.6.1	學生對被公平對待的滿意度(移至結果面向)	EU	4	3.87	.64	<p>A:「滿意度」應為學生接受教育輸入之後的「結果」而非輸入。</p> <p>O: B6.1&6.2 這兩點不像是「輸入這兩點不像是「輸入」;為何只有此項是心理層面的「感;為何只有此項是心理層面的「感知」或「感受」。</p> <p>Q:此項內涵較難明確測量,應有具體說明供參考。</p> <p>L:語意仍不夠明確,是被學校公平對待?或者被教師公平對待?</p>	1 2 3 4 5	

B.6.2	學生對學校教育期待的滿意度 (移至結果面向)	EU	4	3.93	.8	A:「滿意度」應為學生接受教育輸入之後的「結果」而非輸入。	1 2 3 4 5	
-------	---------------------------	----	---	------	----	-------------------------------	-----------	--

第二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p>A:「輸入」與「過程」指標含義混淆，詳見「過程」之意見，以釐清輸入之意義。「輸入」係指從多種可能方案中，如何做出抉擇之評鑑，例如：教育優先區政策如何形成?「課業輔導」與「發展特色與多元能力」何者為重?其背後都反映了不同教育理念，而當前課後輔導、夜光天使等政策，是否太過剝奪學生遊玩與家庭生活時間，其背後的理念依據哲學思想為何?政治、社會思想基礎為何?在何種政治情勢下做出決定，如此方能評出改革之基本精神?</p>		<p>本研究以經濟弱勢為主，並且探討學校、家庭、個別弱勢的主體，在輸入過程中探討不同政策的理念過、在過程中探討實行的作法，並在結果面向中提出結果之評鑑，期望能將指標建構完整。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H 專家的建議：現今的學校制度大都以學業成績來評量學生的學習程度，導致有些學生對於讀書缺乏興趣與成就，但是這類學生表面上好像學習成就低落，實際上若給實務操作或技藝方面的訓練，則會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所以學校輸入面是否應增加「多元課程」的面向，讓學生能夠發揮如迦納所言的多元智慧，開發潛能，越學越有成就感。</p>		<p>多元課程的面向在 c.2.3.指標中加強，謝謝指導。</p>	

<p>K 專家的建議：可增加學校對學生的輔導成效。</p>	<p>在結果面向屬於學生的輔導成效，如 D.2.4，會在初稿的形成中再加以修訂，謝謝指導。</p>
<p>N 專家的建議：意見如前所述。</p>	<p>謝謝指導。</p>
<p>L 專家的建議：B6 學生個別輸入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分類”似乎仍有些落差!語意仍較為抽象!</p>	<p>已討論將 B6 置於結果面向，謝謝指導。</p>

對第三回問卷本層次的意見

III—「過程」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二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二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弱勢教育的過程								
C.1 弱勢教育政策								
C.1.1*	縣市積極輔導弱勢學校申辦相關計畫並配合辦理各項審查作業	國教司(2005)、專家A&L的建議	4	4.37	.62	A：除各縣市之外，教育部亦應有效督導評鑑。 L：建議或可修正為：各縣市積極輔導學校申辦相關計畫並配合辦理各項審查作業。	1 2 3 4 5	

C.1.2*	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監督學校執行過程及給予行政指導	國教司 (2005)、黃佳凌 (2005)、專家 A & L & O 的建議	4	4	1.03	<p>A：除各縣市之外，教育部亦應有效督導評鑑。</p> <p>I：同意 AR 的看法（A 規劃內容未見於指標中。R 語意不明，規劃何？）</p> <p>L：建議修正為：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監督學校執行過程及給予行政指導。</p> <p>N：題意不清</p> <p>O：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規劃弱勢教育政策。</p>	1 2 3 4 5	
--------	--------------------------	--	---	---	------	--	-----------	--

C.1.3	各縣市政府能為參與計劃的弱勢學生建檔，減少資源浪費促進資源整合	專家的 H& A 建議	5	4.19	.91	<p>A：</p> <p>1.人數眾多應如何建檔？</p> <p>2.本項內含兩項，「建檔」及「單一窗口」，中間應加點符號。</p> <p>E：無此需要。</p> <p>Q：重要性待商榷？！</p>	1 2 3 4 5	
C.1.4	各縣市政府為參與計劃的弱勢學生提供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	專家 H& A 的建議	新增				1 2 3 4 5	
C.1.5*	弱勢地區學校發展學校與文化特色	張俊欽 (2005)、專家 A&O 的建議	5	4.19	1.11	<p>A：此項似屬於「輸入」層面。</p> <p>I：同意 O 的看法。發展學校特色與學生學習有時會衝突。</p> <p>O：同意「A」修改意見。</p> <p>Q：題目中有兩種意義，分開較為妥當！</p>	1 2 3 4 5	

C.2 弱勢學校教育							
C.2.1*	學校能針對弱勢學生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能進行家訪，促進親職溝通	林麗月 (2002)、翁榮銅 (1997)、黃佳凌 (2005)、國教司 (2005)、專家 H 的建議	4	4.13	.62	H: 通常弱勢家庭的家長因為忙於生計，很少參與，倒建議學校分成小組，進入家庭進行親職溝通效果會更佳。	1 2 3 4 5

C.2.2	教師參與優先區、弱勢教育相關的活動與研習	黃佳凌 (2005) 、專家 O 的建 議	4	4.06	.68	<p>A: 文字修改→教師參與教育優先區。</p> <p>H: 老師除了參與相關的研習出席, 更應走出學校象牙塔, 走入社區與學生家庭, 落實家訪幫助弱勢學生效果一定會加倍。</p> <p>K: 另增教師具體教育公平的素養。</p> <p>O: 刪去「出席率」。</p>	1 2 3 4 5	
C.2.3*	教師能應用多元文化相關素養輔導學生	鄭勝耀 (2009) 、專家 A 的建 議	5	4.53	.64	<p>A: 前半句「多元文化素養」屬「輸入層面」, 應改為教師能應用多元文化相關素養與學生輔導方符合「過程」之義。</p>	1 2 3 4 5	

C.2.4*	公平對待與積極輔導弱勢學生	EU、專家 O 的建議	5	4.64	.5	<p>O: 建議題目文字改為「公平對待與積極輔導弱勢學生」。</p> <p>Q: 雖是重要題目，但所謂的「公平對待」仍有不同的解釋。</p>	1 2 3 4 5	
C.2.5	<p>對國中階級的學生在「補救教學」過程中實施能力分組，進行適合其程度的教學</p> <p>【研究團隊說明：此項目強調在補救教學這一部分，非一般所指的能力分班分組】</p>	OECD	4	4.06	.68	<p>A: 「分組」仍有與政策抵觸之疑慮。</p> <p>B: 可刪除「能力分組」的字眼。</p> <p>K: 與前面的輔導計劃如何分隔? 「級」→「段」</p> <p>O: 同意「O」意見</p> <p>Q: 錯字「級」→「段」</p>	1 2 3 4 5	

C.2.6	增設公立的高中階級的容量或多元職業學程，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	OECD、專家J & O 的建議	4	4.19	.75	<p>A: 本項含義仍模糊，如先前各學者之意見。</p> <p>J: 本題可修改為：「增加公立高職學校或容量，以…」，因為過去為了滿足私立高職的招生需求，技職司片面要求公立高職減少招生名額(每班人數)，全面性的剝奪了後段(弱勢)學生享用公立高職學校資源的機會。</p> <p>O: 「公辦」何意？ 1. 是指「公立」學校嗎？ 2. 「職業學校」可否改為「多元的職業學程」？</p>	1 2 3 4 5	
-------	-------------------------------	------------------	---	------	-----	---	-----------	--

C.3 弱勢學生的學校適應與教學								
C.3.1*	課後輔導能依弱勢學生的學習情況來設計適性課程	夜光天使、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陳淑麗(2009)	5	4.75	.45	K：如何進行？ 【研究團隊說明：藉由「診斷-教學-診斷」，分析診斷學生能力，進而去選擇或編選適合的教材進行教學】	1 2 3 4 5	
C.3.2*	課後輔導老師與原班老師的互相搭配，瞭解其學習情形	黃佳凌(2005)、鄭勝耀(2009)	5	4.56	.63		1 2 3 4 5	

C.3.3*	弱勢學生能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從學校獲得的成功經驗	鄭勝耀 (2009) 、專家 A&H 的建議	5	4.63	.62	A: 應強調過程, 否則會成為「成果」面向之指標。 H: 學校應適時表揚激勵其進步或優良事蹟。	1 2 3 4 5	
C.3.4*	弱勢學生能與同儕間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	鄭勝耀 (2009) 、專家 H 的建議	4	4.31	.602	H: 同儕間的關係良好有助於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	1 2 3 4 5	

第二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p>A 專家的建議: 部分指標究竟屬於「輸入」還是「過程」仍待釐清如 C2.3、C1.4 等。而且依據 CIPP 理論, 「輸入」似是指「幫助決策者選擇達到策略的最佳手段」, 而對各種可供選擇的計畫進行評價(施方良, 1997), 「如何運用資源已達目標, 包括資源的選擇設計與發展」。而過程是指「計畫設計完成, 付諸實施」(黃政傑, 2004), 建議可參考之。亦即「輸入」的意義是否不完全等於其字面意義, 更著重與參訂多種可能方案來抉擇。</p>	<p>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研究團隊已重新檢視輸入與過程面向, 將原本 C.1.4 改成「弱勢地區學校發展學校與文化特色」, 而將 C.2.3 改成「教師能應用多元文化相關素養輔導學生」。</p>

N 專家的建議：意見如前所述。	持續改進中
對第三回問卷本層次的意見	

--

IV—「結果/產出」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二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二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D.弱勢教育的結果/產出								
D.1 政策與學校								
D1.1*	弱勢學校與社區結合，建立學校特色	專家 E & O & H 的建議	4	4	1.27	H：須永續並結合社區，否則學校雖轉型不一定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I：發展學校特色與學生學習有時會衝突。 O：語意仍不清楚，「轉型」為何？「特色」又為何？ P：此項應可提供弱勢學生發展機會，但成效如何評估？	1 2 3 4 5	
D1.2	弱勢學校提升學習成效情形	專家 C	4	4.4	4.51	C：「成效」所指？「學	1 2 3 4 5	

		& L & O & Q 的建議				習成效」較適當。 O:弱勢學校提升成效情形---弱勢學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成效。 Q:改成「學習」成效會較具體。 L:題意較抽象,係指弱勢學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情形?或弱勢學校積極提升各項績效?			
D.2 弱勢學生升學									
D2.1	各縣市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	專家 F &L 的 建議	5	4.13	1.2	I:義務教育完成比例太高。 L:建議增加修改為:各縣市(或各國中?)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會較具體。 N:依國民教育法應該都要完成的	1 2 3 4 5		
D2.2	弱勢學生完成公立高中職學歷的比例	OECD, NCES,	5	4.69	.48	J:台灣私立高職的學生人數與規模比公立	1 2 3 4 5		

		EU、專家J的建議				<p>學校大很多，因此多數高職學生就讀的是私立學校，因此比較公允的問法是「弱勢學生完成公立高中職學歷的比例」才比較能夠彰顯我們對弱勢學生的投資不足與不符合社會公義的原則。</p> <p>N：本題較上題有意義。</p> <p>O：同意「K」修改。</p>					
D.2.3	輔導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的比例 (獲得畢業後工作技能的比例)	EU	5	4.8	.41	<p>J：高職階段獲得證照的意義不代表對弱勢學生的投資或重視，特別是許多學校努力拼丙級檢定通過率，學生反而犧牲很多時間在練習反覆性的技能動作(更要命的是這些技能可能在她們投入就業市場時已經</p>	1	2	3	4	5

						過時或是用不上),犧牲的是學習基礎科目的時間。因此,不宜以證照獲取率(特別是高職階段)作為檢驗是否重視弱勢教育的指標。		
D.2.4	輔導公立弱勢學生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	OECD, NCES, EU、專家J的建議	5	4.6	.5	<p>J:這題也是一樣,要問的是「完成公立高等教育」的比例才能彰顯種弱勢學生的輔導,因為技職體系太高的比例是私立的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就讀這些學校的反而都是弱勢的高職畢業生。</p> <p>K:本研究是否涉及高等教育?</p>	1 2 3 4 5	
D.2.5	弱勢學生畢業後教育水平提升程度	專家J的建議	5	4.08	1.19	<p>A:水平提升程度是與改革實施前做比較?如何比較?可更明確。</p>	1 2 3 4 5	

							<p>E: 教育水平是否指中教後期及高教，若是，則此項可刪。</p> <p>H: 可納入前兩項。</p> <p>I: 教育水平提升程度不夠具體。</p> <p>N: 哪個階段</p> <p>O: 弱勢學生教育水平提升程度---弱勢學生「教育成就」提升。</p> <p>Q: 和誰比較？所謂提升要如何界定？</p> <p>L: 語意過於抽象，是否再修正？</p>				
D.3 弱勢學生就業											
D3.1	後期中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弱勢學生就業率	OECD	5	4.69	.48	K : 刪「畢業」。	1	2	3	4	5
D3.2	獲得專業證照之弱勢學生就業率	EU	5	4.69	.48		1	2	3	4	5
D3.3	高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弱勢學生就業率	OECD	5	4.69	.48	A : 「就業率」受大社會景氣循環之影	1	2	3	4	5

						響。如何確定高等教育對就業率之成效? K:本研究是否涉及高等教育?		
D.4.弱勢學生社會流動								
D4.1	弱勢學生畢業一年後經濟所得	OECD	5	4.67	.49	Q:「畢業」是多久以後?	1 2 3 4 5	
D4.2	弱勢學生畢業一年後職業等級 【研究團隊說明:參考黃毅志(2008)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OECD 、黃毅志 (2008)	5	4.53	.64	A:「職業等級」如何界定?是指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劃分? E:此項可改為行業別而非職業等級。 K:「業」→「位」 Q:「畢業」是多久以後? L:題意較抽象	1 2 3 4 5	
D.5 社會對弱勢教育公平的滿意度								
D.5.1*	弱勢家庭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專家E 的意見	4	4.19	.66	E:此項是否可增加弱勢學校對教育政策及作為的滿意度? Q:此題和 D.4 的意思不合。	1 2 3 4 5	

D.5.2*	弱勢學校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新增)	E 專家的意見						
D.5.3*	社會對教育系統公平的滿意度	EU	4	4.07	.96	K: 如何測量? Q: 題旨內容過於空泛, 不夠具像。	1 2 3 4 5	
D.5.4*	學生對被公平對待的滿意度 【研究團隊說明: 此項目為參考專家學者的建議將其從 B 移過來】	EU、專家 A & O 的意見	4	3.87	.64	A: 「滿意度」應為學生接受教育輸入之後的「結果」而非輸入。 O: B6.1&6.2 這兩點不像是「輸入這兩點不像是「輸入」; 為何只有此項是心理層面的「感; 為何只有此項是心理層面的「感知」或「感受」。 Q: 此項內涵較難明確測量, 應有具體說明供參考。 L: 語意仍不夠明確,	1 2 3 4 5	

						是被學校公平對待？ 或者被教師公平對待？		
D.5.5	學生對學校教育期待的滿意度 【研究團隊說明：此項目為參考專家學者的建議將其從 B 移過來】	EU、 專家 A 的意見	4	3.93	.8	(從 B 移過來) A：「滿意度」應為學生接受教育輸入之後的「結果」而非輸入。	1 2 3 4 5	
第二次問卷：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團隊回應與修正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A 專家的建議：學生就業受大環境景氣循環之影響，且學校教育（特別是大學教育）與就業並無直接的關係，如何從「就業率」與「職業等級」判定弱勢教育成果，仍有待釐清。						比起以往的「就業率」與「職業等級」，弱勢學生是否較一般學生永有更多的機會。		
K 專家的建議：D2 升學不難，讀哪種學校較為重要。						感謝您的意見，已將部分選項改成「公立」，將持續修正中。		
N 專家的建議：意見如前所述。						持續修正中		
對第三回問卷本層次的意見								

第二回問卷專家學者對整體指標的建議與團隊回應/修正

專家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正
<p>A：「背景」、「輸入」、「過程」、「成果」等面向間與各面向之內的定義有待進一步釐清。</p>	<p>本研究以經濟弱勢為主，並且探討學校、家庭、個別弱勢的主體，在輸入過程中探討不同政策的理念過、在過程中探討實行的作法，並在結果面向中提出結果之評鑑，期望能將指標建構完整。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B 專家的建議：指標中仍有難以操作與量化的內容，宜思考當指標完成後，如何蒐集各項資訊，以符合指標的困難度。</p>	<p>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D專家的建議：集思廣議，持續修正，應可更完善。</p>	<p>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F 專家的建議</p> <p>D2.1 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 這一題的意義不大，因為既是義務教育，學生畢業的比例不至於有很嚴重的落差，所以建議修正成「弱勢學生與主流學生在完成義務教育階段的學力落差」。</p> <p>D2.2 弱勢學生完成高中職的比例建議修正為「弱勢學生完成公立高中職的比例」</p>	<p>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I專家的建議：設計用心符合多元面向，對於弱勢族群亦是關注焦點，反應潮流所需。</p>	<p>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p>
<p>N專家的建議：更趨完善了！</p>	<p>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p>

	正，謝謝指導
O 專家的建議：有些指標下有括符(“ ”)說明更清楚之定義如A.1.1&A3.5，但有些則無如A2.2&A3.1，導致指標的詳細程度不一，建議是否應統一處理。	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
P 專家的建議：有些說明較清楚了，謝謝！	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
K 專家的建議： 1.哪個階段的學生。 2.應針對第一回的建議，列出第一次題目題目以及修正後的題目。 3.本研究是否涉及高教？ 4.需考量如何實施 5.題目應著重成效	持續修正中，謝謝專家之建議，以上意見將在初稿形成中加以修正，謝謝指導。